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賴婉芝

電話：(02)2366-6127

傳真：(02)2364-5095

電子信箱：jillylai@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300771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如附件，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6條第5項及第6項之修正自114年4月1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17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51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605851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主管機關113年6月26日發布有關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下稱三書表）相關事宜之令，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依「三書表編製準則」編製同期間之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報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另為簡化部分規定內容，爰修正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興櫃審查準則、及相關附表。
- 三、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中心上櫃審查部、監視部、管理部(均含附件)

董事長簡立忠 公出

總經理 陳麗卿 代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三條、第三條之六及第三條之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略) 二、<u>上櫃公司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本款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u> (第三款至第十三款略) 十四、<u>本國上櫃公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u> (第十五款至第三十五款略)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 <u>三十五、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u>	第三條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略) 二、(本款刪除) (第三款至第十三款略) 十四、上櫃公司關係企業合併<u>資產負債表</u>、關係企業合併<u>綜合損益表</u>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第十五款至第三十五款略)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自 110 年起循序要求上櫃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此至 113 年上櫃公司已全面適用，爰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七規定。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金 管 證 審 字 第 1130382569 號令，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應(下稱關係企業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申報，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文字。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外國公司得免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問答集，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者限於本國之公開發行公司，故未公開發行或外國公司無須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及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者，應申報下列英文版電子檔資訊：</u> <u>(一)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u> <u>(二) 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年報電子檔申報期限辦理。</u> 三十六、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或通知事項之資訊，依規定期限申報之。 (以下略)	三十五、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或通知事項之資訊，依規定期限申報之。 (以下略)	製關係企業三書表，惟應編入之公司並無排除未公開發行及外國公司之規定，故未公開發行及外國公司仍應編入相關書表，併予敘明。 三、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提升台股能見度策略之強化英文資訊揭露，自 108 年起循序要求上櫃公司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因此至 113 年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最近一年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櫃公司已全面適用，復為使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之申報期限更臻明確，爰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款，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六規定。另前揭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本條申報之中文版內容一致，併予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十五款調整至第三十六款。
(刪除)	<u>第三條之六</u> <u>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年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u>	刪除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應申報下列英文版電子檔資訊：</u> <u>一、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u> <u>二、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申報期限辦理。</u> <u>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u> <u>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u>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u> <u>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u> <u>第一項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第三條申報之中文版內容一致。</u> <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u>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幣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十二億元替代之。</u>	
(刪除)	<u>第三條之七</u> <u>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u> <u>前開自結財務資訊應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u> <u>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u> <u>一、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u> <u>二、自民國一百二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u> <u>三、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上櫃公司全體適用。</u> <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適用第三條之六第四項規定。</u>	刪除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為<u>罰鍰以外之處分</u>。但處分種類為<u>糾正</u>	第四條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但處分種類為<u>糾正</u>或限期改善，且	一、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櫃公司如受罰鍰處分，應依本款第三目之規定判斷是否發布重大訊息；如因違反本款第四目所列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以外之處分，則應依本款第四目判斷是否適用發布重大訊息，為使法規適用明確，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第四目文字。 二、配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七之修正，爰修正援引法規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略) 三十一、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以下略)	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略) 三十一、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四項略) 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最	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四項略) 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次召開股東常會	為加速我國資本市場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自109年7月起循序要求上櫃公司發布英文重大訊息，至113年實收資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及採行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淨值達新臺幣十二億元以上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u>(本項刪除)</u> (以下略)	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u>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u> <u>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u> <u>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u>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u> <u>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u>	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已全面適用，另針對無面額或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比照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以淨值替代，爰增修本條第五項文字內容，並配合刪除本條第六項規定。 配合113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第5項及第6項修正自114年4月1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u> <u>新台幣六億元以上</u> <u>者。</u> (以下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略) 三十四、<u>本國發行人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u> (以下略)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及格式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略) 三十四、<u>(刪除)</u>。 (以下略)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2569 號令，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下稱關係企業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三十四款，明定本國發行人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報公告申報期限辦理申報關係企業三書表。 二、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外國公司得免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另依主管機關公布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問答集，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者限於本國之公開發行公司，故未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國公司無須編製，惟應編入之公司並無排除未公開發行及外國公司之規定，故未公開發行及外國公司仍應編入相關書表，併予敘明。

(附表一)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

訊 息 來 源 及 內 容	訊息來源： 內 容： 送請 股份有限公司查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	--

- 一、上櫃公司應於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前將對該訊息之說明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二、上櫃公司未依限提出說明表者，本中心得依「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所揭露之訊息內容請詳予載明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

(附表一之一)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

查詢事項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茲因 貴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交易有異常情形發生，請 貴公司說明是否有本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上櫃公司對上列事項之說明	一、 ☐ 本公司無 貴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 ☐ 本公司有 貴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所列重大訊息，茲說明如后： 二、 ☐ 本公司之重大訊息未達貴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各款標準，尚毋須召開說明記者會。 ☐ 本公司之重大訊息已達召開說明記者會標準，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業於 X 年 X 月 X 日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或 經理人 年 月 日

一、上櫃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二、本表限於 年 月 日送達本中心。

三、上櫃公司未依限提出本說明表者，本中心得依「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所揭露之訊息內容，應請詳予載明發生事實原由，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如有影響者，其影響金額或估計影響金額，有無因應措施，如有，其因應措施等項。

五、本表請先傳真至本中心上櫃監理部（FAX NO：2369-0762）及監視部（FAX NO：2364-2937）兩處。

(附表一之二)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

受文者：OO(XXXX)

主旨：茲因 貴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於本中心所設之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交易於 OO 年 O 月 O 日有異常情形發生，請 貴公司填具下列基本資料表及說明是否有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並輸入本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

說明：貴公司有價證券近期多次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惠請公告下列內容：

基 本 資 料	科 目	單 月			最近二個月累計			單 季			最近四季累計
		最近一月 單月 (O年O 月)	去年同 月 (O年O 月)	與去年同 期增減%	最近二個月 累計(O年O 月至O年O 月)	去年同期 累計(O年 O月至O 年O月)	與去年同 期增減%	最近一季單 季(O年第 O季)	去年同期 (O年第O 季)	與去年同 期增減%	(O年第O季至O 年第O季)
本 資 料	營業收入 (百萬元)										
	稅前淨利 (百萬元)										
	歸屬母公 司業主淨 利(百萬元)										
	每股盈餘 (元)										

註：以上O年O月及去年同期比較數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採 IFRS 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核閱數，未經會計師查核(閱)，僅供投資人參考。

註：最近一季O年第O季係指單季數字，非為最近財務報告中之累計數字，且係本公司採 IFRS 下編製之合併數，業經會計師查核(閱)，僅供投資人參考。

註：最近四季累計係本公司O年第O季至O年第O季採 IFRS 編製之合併數，業經會計師查核(閱)，僅供投資人參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年 月 日

公告內容：一、重大訊息主旨為「本公司有價證券近期多次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告相關訊息，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二、上櫃公司於收到此份說明表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將下列事項輸入重大訊息中。

1.上述表格之基本資料。

2.說明是否有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並輸入本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採個別財務資訊之上櫃公司，「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請改為「本期淨利」。
4. 每股盈餘應考量股本變化情形，若期中期間有辦理鉅額增、減資，請於重大訊息內容中加註說明。

興櫃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

受文者：○○○(XXXX)

主 旨：茲因貴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於本中心所設之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交易於
○○年○月○日有異常情形發生，請貴公司填具下列基本資料表及說明是否有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
 事，並輸入本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說 明：貴公司有價證券近期多次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惠請公告下列內容：

基 本 資 料	科 目	單 月			最近二個月累計			單 季			最近四季累計
		最近一月 單月 (○年○ 月)	去年同 月 (○年○ 月)	與去年 同期增 減% 減%	最近二個 月累計 (○年○ 月至○月)	去年同期 累計(○年 ○月至○ 月)	與去年同 期增減% 減%	最近一季 單季 (○年○季)	去年同期 (○年○季)	與去年同 期增減% 減%	(○年○季至○年○季)
本 資 料	營業收入 (百萬元)										
	稅前淨利 (百萬元)										
	歸屬母公 司業主淨 利 (百萬元)										
	每股盈餘 (元)										

註1：以上公告數字應為合併報表數字，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報表數字。

註2：以上○年○月份及○月份之財務資料係本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僅供投資人參考。

註3：最近一季係指單季數字，非為最近財務報告中之累計數字。

公告內容：一、重大訊息主旨為「本公司有價證券近期多次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故公告相關訊息，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二、興櫃公司於收到此份說明表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將下列事項輸入重大訊息中。

1. 上述表格之基本資料。
2. 說明是否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所列重大訊息之情事，並輸入本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採個別財務資訊之興櫃公司，「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請改為「本期淨利」。
4. 每股盈餘應考量股本變化情形，若期中期間有辦理鉅額增、減資，請於重大訊息內容中加註說明。

